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9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02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田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明利光电有限公司85%的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03日